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

子計畫 1：菸害防制工作

年度成果摘要

一、目標項目二：落實菸害防制法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禁菸場域輔導作業	(1) 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轄內各類型禁菸場域(包含菸品販賣場所、新類型菸草產品販賣場所及本市公告禁菸場所)進行菸害防制法輔導作業，並針對不合格部分於現場輔導改善。111 年輔導共計 15,930 家。 (2) 針對禁菸場域(如：三人以上立案之工作場所)輔導其符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並寄送禁菸標誌及宣導單張供其張貼使用。預計輔導 47,842 家，為支援防疫量能，爰暫停此部分之輔導。	(1) 三人以上立案之工作場所之輔導因疫情關係，斟酌暫停，以支援防疫量能，其餘禁菸場域皆已達輔導目標。 (2) 未來持續針對各類型禁菸場域進行輔導，並增加違規熱點場域之輔導頻率，提升民眾對於法規之認知與遵循度。

	<p>(3) 透過本府其他局處或本局其他科室，於辦理禁菸場域相關業者登記、講座、工作坊等相關作業時，共同合作輔導、發送禁菸標誌並宣導菸害防制相關規定，加深業者法規觀念，增加禁菸標誌取得之管道，以提升法規之落實度，共計輔導 3,374 家。</p> <p>(4) 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禁菸場域（例如：網咖、撞球場、KTV），寄送菸害防制宣導影片及宣導海報，請店家配合相關規定以善盡管理人責任，並於店內消費之電腦、電視、螢幕牆等顯示投影裝置，適時播放影片，向店內消費之年輕人宣導。111 年累計輔導 250 家次。另張貼影片於 Youtube、FB、IG 等社群網站擴大影片之散佈與影響力。</p>	
<p>2. 禁菸場域稽查作業</p>	<p>(1) 藉由本局各項例行性稽查業務，增加各類型禁菸場域稽查頻率，督促業者</p>	<p>(1) 本案皆已完成 (2) 未來持續針對違規頻率較高之商</p>

	<p>遵循菸害防制法規定。111年針對電子煙販賣業者共計稽查265件，裁罰實體店家4件，網路店家85件，違規供應未成年20件。</p> <p>(2) 加強本府相關局處室(如區公所、警察局)合作，針對重點場域(如公園、網咖、撞球場或公告禁菸場域)進行聯合稽查作業，以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111年與警察局聯合稽查22次，與區公所聯合稽查45次。</p> <p>(3) 依據民眾或其他單位陳情之案件進行稽查作業，如查有違規情事即依據事證辦理後續裁處作業。</p> <p>(4) 針對查獲未成年吸菸案件追查菸品來源，如查有業者違規販售菸品，即依據違規事證辦理後續裁處作業，並依據裁處標準加重處分，111年共計裁罰136件。</p>	<p>家加強輔導與稽查作業，並嚴格執行處分作業，降低業者僥倖之心態，提升民眾對於法規之認知與遵循度，以營造無菸的健康環境。</p>
<p>3. 聯結本府各局處資源，強化菸害防制法查</p>	<p>(1) 配合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由副市長</p>	<p>(1) 本案皆已完成 (2) 未來持續聯結本</p>

<p>核效果，有效提升法規落實度</p>	<p>層級主持跨局處「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針對學校提出校園周邊學生易聚集吸菸及販菸商家，由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經發局進行聯合稽查，111 年度預計召開 12 次會議，並針對菸害防制稽查案件進行檢討，期及早導正學生偏差行為。</p> <p>(2)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會議：自 104 年起以市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為平台，結合本府社會局及警察局執行本市菸品販賣場所禁止供應菸、酒及檳榔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聯合宣導與稽查作業，108 年精進納入違規供應吸菸有關之器物之業者，首次罰 1 萬元，再犯裁處罰鍰 3 萬元並提報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加強公安、消防及違建稽查處分，111 年累計裁罰 136 件違規供應菸品予未成年，另提報 21 家違規 2 次以上之商家進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p>	<p>府各局處資源，強化菸害防制法查核效果，提升法規落實度。另外，除紙菸外亦加強電子菸及加熱式菸具之查核。</p>
----------------------	---	---

	<p>(3) 治安會報：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協助本局查獲違反販售菸品予未成年少年及未成年吸菸行為人案件，針對 110 年度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二、三季協助「保護青少年遠離菸、酒及檳榔專業計畫」查獲成效卓越之分局及警員，由市長頒獎。</p>	
<p>4. 販賣菸品場所喬裝測試作業：</p>	<p>(1) 針對本市 29 行政區販賣菸品場所以隨機抽測方式進行測試作業，抽測類型為雜貨店、檳榔攤及其他連鎖性質販售菸品商店，共計測試 700 家數，其中經測試共 155 家不合格(合格率：78%)。</p> <p>(2) 針對本市所轄歷年涉嫌販菸予未成年之商家共計 300 家次，本府衛生局除辦理喬裝測試作業，並輔以函文輔導其針對疑似未滿 18 歲購菸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等方式辨別購菸者年齡，未滿 18 歲者或未出示證件者，即應拒絕販售菸品，以符菸害防制相關規定。</p> <p>(3) 另本府衛生局將不定期派員至販賣菸品場所稽</p>	<p>(1) 本案皆已完成</p> <p>(2) 經本局以喬裝方式了解店家實際販菸情形，發現違規是以「未做任何確認消費者年齡之行為，即販售菸品」的方式最多，顯見仍有部分的商家與其從業人員缺乏詢問消費者年齡之意識。有鑒於此，明年度將持續與本府相關局處合作，除持續輔導菸品販賣業者外，亦加強稽查作業，使業者皆遵循法規，阻斷青少年取得菸品管道，使青少年遠離</p>

	<p>查取締，如有違反菸害防制案件將依法處辦。</p>	<p>菸品危害。</p>
<p>5. 落實菸害防制地方自治法「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p>	<p>(1) 鑒於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對青少年危害，本府衛生局針對販賣電子煙、煙油之商家、攤商、網路賣家執行稽查，生效日起至111年底，共計稽查410件。提供未滿18歲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共計裁罰25件；違規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未經取得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電子煙、加熱式菸具及其零組件，共計裁罰116件。</p> <p>(2) 行為人部分，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或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違反者應接受戒菸教育。共計稽查295件，裁罰245件。另比照菸害防制法禁菸場所之規定，全面禁用：違反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共計稽查237件，裁罰170件。</p>	<p>(1) 本案皆已完成</p> <p>(2) 目前新類型菸草產品各縣市管理方式不一，盼菸害防制法修正法案盡速修正通過，將電子煙及加熱菸全面納管，讓全國的管理標準一致，以全面防制電子煙的危害，維護兒童、青少年及國民健康。</p>

表 1、111 年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

<p>量化目標</p>	<p>111 年執行情形</p>
-------------	------------------

111 年預期目標	目標數	單位	完成目標數
1. (第 5 條第 1 項)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2,000	家數	2,018 家數
	2,000	項次	2,024 項次
2. (第 5 條第 2 項)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第 5 條第 3 項)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 (第 10 條第 1 項)販賣菸品場所標示	2,000	家數	2,016 家數
	2,000	項次	2,022 項次
3. (第 6 條第 1 項)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第 6 條第 2 項)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 35% (第 7 條第 1 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2,000	家數	2,015 家數
	2,000	項次	2,021 項次
4. (第 9 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	2,000	家數	2,019 家數
	2,000	項次	2,025 項次
5. (第 11 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2,000	家數	2,017 家數
	2,000	項次	2,023 項次
6. (第 12 條第 1 項)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	2,000	家數	2,157 家數
	2,000	項次	2,168 項次
7. (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2,000	家數	2,104 家數
	4,000	項次	2,112 項次
8. (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非電子煙)	5,00	家數	2,019 家數
	5,00	項次	2,025 項次
9. (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電子煙)	25	家數	38 家數
	25	項次	50 項次
總計		家數 項次	16,403 家數 16,470 家次

表 2、111 年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

量化目標	111 年執行情形		
111 年預期目標	目標數	單位	完成目標數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720	家數	637 家數
	720	家次	1,129 家次
2.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	80	家數	120 家數
	80	家次	121 家次
3.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1,500	家數	3,320 家數
	1,500	家次	3,444 家次
4. 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	85	家數	103 家數

量化目標			111 年執行情形
111 年預期目標	目標數	單位	完成目標數
	85	家次	103 家次
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26,000 26,000	家數 家次	542 家數 547 家次
6. 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捷運系統	900 900	家數 家次	995 家數 1004 家次
7. 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120 120	家數 家次	159 家數 160 家次
8.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170 170	家數 家次	363 家數 370 家次
9.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	120 120	家數 家次	274 家數 280 家次
10.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	2,800 2,800	家數 家次	7,682 家數 7,707 家次
11. 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	1,000 1,000	家數 家次	604 家數 1,065 家次
總計		家數 家次	14,799 家數 15,930 家次

二、工作項目二：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網絡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戒菸服務輔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提供戒菸衛教人員： 辦理 2 場戒菸衛教人員核心實體課程，共培訓人數：74 人。 提升辦理戒菸服務機構及人員品質： 辦理 12 場戒菸衛教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皆已完成。 戒菸衛教人員培訓課程因受疫情影響，線上課程需求量增加，惟地方政府宥於課程內容及學分認證機制，無法於 e 等公務園平台上架線上課程，懇請健康署盡速

	<p>員繼續教育課程，共培訓 295 人。</p> <p>3. 辦理戒菸班： 由培訓之戒菸服務人員於本市 29 區衛生所、無菸醫院結合社區、學校辦理「戒菸班」。</p> <p>4. 針對本市戒菸服務合約機構，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計畫結合專業學會等團體： 與淡水馬偕醫院及亞東醫院合作，針對轄下從戒菸服務人員辦理工作坊，在講座中透過經驗分享及交流，以提升戒菸服務品質及精進戒菸服務工作技巧，已辦理完成 2 場。</p>	<p>上架，俾利推動戒菸服務。</p>
<p>戒菸服務宣傳及活動計畫辦理</p>	<p>1. 委託專業團隊製作戒菸服務及菸害防制宣導桌遊教材，引導民眾從引發戒菸之動機。</p> <p>2. 邀請 Youtuber 黑龍及圖文設計師辛卡米克代言本市戒菸服務等菸害防制相關宣傳活動，藉由名人之影響力進而引發民眾戒菸意</p>	<p>(1) 本案皆已完成</p> <p>(2) 未來將持續推動與知名 youtuber 合作結合在地特色與本局健康素材，俾利推廣宣導計畫。</p>

	<p>願，引領本市無菸風氣。</p> <p>3. 結合本府各局處所等社團資源(衛生所、公所、鄰里長、在地社團協會等…)，共同推動戒菸服務、菸害防制、新類型菸草產品危害等宣導，並於下列管道宣傳各項戒菸服務及戒菸衛教訊息等，以提供戒菸者戒菸管道及戒菸訊息：</p> <p>(1) 平面宣導：製作宣導單張、海報及立牌供各界宣傳。</p> <p>(2) 多元電子宣導：</p> <p>A. Youtube 及新北衛什麼粉絲團等新興電子宣傳管道。</p> <p>B. 捷運手拉環及公車車體廣告等相關電子看板。</p> <p>(3) 實地宣導：衛生局(所)結合社區團體及連結其他在地相關資源進行菸害防</p>	
--	--	--

	<p>制宣導及活動辦理。</p> <p>4. 其他宣導： 配合因吸菸導致之相關疾病，如：牙周病、慢性病、預防延緩失能或C型肝炎之衛教或宣導等活動一併宣導戒菸服務，已完成101場次。</p>	
<p>合約機構菸害防制服務品質專案計畫</p>	<p>1. 邀請本市各合約機構辦理111年無菸醫院服務品質專案計畫，本次共7家醫院參與：</p> <p>(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亞東紀念醫院</p> <p>(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p> <p>(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p> <p>(4)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p> <p>(5)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p> <p>(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p>	<p>(1) 支援防疫政策，尚有部分未改善，為提升戒菸服務規劃活動媒合本局將持續媒合校園及有意願之職場</p> <p>(2) 本市醫院及衛生所反映轉介戒菸專線服務流程繁瑣，建請將轉介戒菸專線個案同意書電子化，以利轉介流程。</p> <p>(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統計報表各項資料，期間各不相同，並無法使用戒菸服務整合性報表一次性撈出所需期間之收案人數及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p> <p>2. 針對各合約機構之戒菸服務品質(服務人數、系統填報率等)、戒菸服務專線利用率、機構無菸環境維護等項目訂定指標。</p> <p>3. 並至本市職場、學校、社區等地廣設戒菸班或開設行動戒菸門診及行動戒菸衛教，提升戒菸服務使用率及提升戒菸成功率。</p> <p>4. 製作相關文宣品宣傳戒菸服務，以提升戒菸服務利用率及戒菸成功率。</p>	<p>報率，建請改善系統。</p>
--	---	-------------------

三、工作項目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p>1. 拒菸教材推廣及置入</p>	<p>(1) 國小5年級(小5)及國中7年級(國7)教材設計製作內容乃依據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所訂定之能力指標。教材編輯團隊—新北市新莊國中馮嘉玉老師主編修訂教材，由新北市積穗國中龍芝寧主任及新北市正義國小王意惠老師給予協助指導，先進行2場次教材討論會議。</p> <p>(2) 教材經由專業團隊(本市國小及國中教師)設計，辦理教材討論會議，並邀請專家委員(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胡益進教授、新北市積穗國中龍芝寧主任及新北市頭前國小吳秀汝護理師)召開教材審查</p>	<p>(1) 本案已依規定完成。</p> <p>(2) 本案教材製作每年皆加入最新菸害防治知識及資訊，如本市電子煙自治條例通過，防制新類型菸草產品知識等，擺脫課綱限制，實際進入校院班級，完成菸害入班教學。</p>

	<p>會議。教材以學生物質濫用防制重要議題，如新類型菸草產品重點主軸，對應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體領域課程成癮物質防制議題相關能力指標與學習重點，從情境脈絡切入引導，強化生活技能實踐，並延伸課室教學，鼓勵學生建立承諾拒絕成癮物質來促進健康。</p>	
<p>2. 菸害防制入班宣導</p>	<p>(1) 結合教育局辦理國小 5 年級及國中 7 年級菸害防制入班宣導，在學生容易學會吸菸的時候(12 至 14 歲)教導拒菸技巧，讓學生能夠拒絕同儕的誘惑而吸菸。</p> <p>(2) 辦理菸害衛教師資培訓，期提升師資菸品、檳榔、毒品等成癮物質使用原因與其健康危害之相關知識與少年成癮物質防制教學實務技巧分享(含活動設計、教學方式)：</p> <p>A. 初階培訓共計辦理 3 場次，分別於 110 年 9 月 24、27 及 29 日分別於本市蘆洲區集賢市民活</p>	<p>(1) 本案已依規定完成。</p> <p>(2) 本案菸害防制入班宣導，雖因疫情造成部分學校暫緩入班，惟本局已早一步因應相關措施，除幼校內師資避免外校人事無法入內之窘境產生，另以多元方式如線上教學或預錄影片方式完成入班教學，另搭配學習單來檢視入班成效，本年度已將近 2 年未完成之班級完成，109 及 110 學年度皆達成 100%入班教學。</p>

	<p>動中心大禮堂、板橋區四維公園市民活動中心及瑞芳區三里市民活動中心舉辦，3 天合計參與者共 99 位；通過筆試測驗合格者 99 人，其中新講師為 99 人，培訓課程邀集新莊國中馮嘉玉老師(9/24)及積穗國中龍芝寧主任(9/27、9/29)等專業師資講解及分享，課程內容包括青少年成癮物質防制教育教學知能、無菸環境推動可能障礙及解決方式及分組討論。</p> <p>B. 進階師資培訓訂於 111 年 1 月 24 日於本府衛生局辦理，共計 37 位學員參訓，培訓課程邀集陽光基金會黃一翔社教專員、亞東醫院陳志道主任及陽明大學黃久美教授等專業師資講解及分享，課程內容包括新興毒品簡介及桌遊體驗、青少年電子煙等新類型菸</p>	
--	---	--

	<p>草產品危害及防制及校園菸檳防制資訊科技教材-介紹與體驗(桌遊在校園菸檳防制的應用)。</p> <p>(3) 110 學年度(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針對本市國小 5 年級及國中 7 年級學生辦理入班菸、檳等成癮物質防制衛教服務宣導，已完成國小 5 年級 1,191 班(達成率 100%)及國中 7 年級 1,092 班(達成率 100%)的入班宣導，共計宣導 6 萬 4,064 人次。</p>	
<p>3. 青少年參與菸害防制活動</p>	<p>(1) 辦理性福巴士校園宣導:透過攤位遊戲增進大專院校青年及社會大眾對於預防愛滋、反毒、拒菸等正確觀念，並邀請他們至「新北衛什麼」粉絲專頁按讚，111 年截至 12 月，已辦理 12 場，共計宣導 3,200 人次。</p> <p>(2) 菸害防制宣導影片:與知名 YOUTUB 網路頻道臺灣尋奇、網紅黑龍及知名歌手潮州土狗，拍攝菸害防制宣導影</p>	<p>(1) 本案已如期辦理相關活動。</p> <p>(2) 雖因疫情造成實體活動參與人數下降，惟本局仍製作菸害防制宣導影片，以貼近青少年方式進行菸害宣導，觀看人次已達 28 萬以上。</p> <p>(3) 戒菸教育宣輔導案件，108 至 110 未完成戒菸教育依法裁罰罰鍰案件平均為 803 件(比率 75.8%)，111 年執行</p>

	<p>片，影片於111年6月24日於官方頻道上架，截至111年12月觀看人數達29萬609人次。</p> <p>(3) 戒菸教育宣輔導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協助宣輔導完成戒菸教育課程，青少年階段係養成吸菸習慣的關鍵時期，但也是被認為是戒除吸菸習慣的最佳教育時期，為提升青少年參加戒菸教育之意願，進而降低青少年因未於期限內完成戒菸教育而受罰款之目的。於111年1月截至111年10月本局提供616人，已宣輔導2,126人次。</p>	<p>後裁罰罰緩比率降至50.5%，成效卓著。</p>
<p>4.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p>	<p>(1) 與本市教育局合作於本市自強國中辦理工作坊，邀集本市吸菸率較高或自願參與學校，除強化訪視會議中央/地方輔導委員之指導，推動本市菸檳防制教育策略，並增能所屬學校執行健康促進菸檳防制效能，提升學生菸檳危害之正確觀念</p>	<p>(1) 本案已如期完成。</p> <p>(2) 本案推行後獲得新北市菸檳防制校群學校及委員讚賞，並針對面臨菸害之高風險學生施以相關介入措施，降低菸癮，經比較介入前後該校於校外查獲之違規率皆大幅下降。</p>

	<p>及知識、態度、行為。將相關成果，讓市內學校能藉由觀摩他校而強化其辦理菸檳防制之能力與策略。</p> <p>(2) 共計辦理 4 次工作坊，會中要求各校於工作坊中報告辦理菸檳防制理念、策略、成果、成效與省思，以瞭解組織運作現況及計畫困境，以提出有效解決策略。會中各校除能互相學習有效之菸檳防制策略，相關專家委員、衛生局及教育局均派員出席，與各校進行策略經驗分享。</p> <p>(3) 共計補助新北高工、三重高中等 8 所高吸菸率學校，執行菸害防制特色方案：除將菸害防制觀念融入課程外，各校透過辦理帶領參與社區服務、社團活動、室內外體能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等多元創意活動，有效轉移有吸菸行為學生注意力，降低想抽菸的慾望，達到強化拒菸及戒菸脫癮之目的。</p>	
<p>5. 新北健康識能競賽計畫</p>	<p>(1) 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新北電競王 健康星聯盟</p>	<p>(1) 本案已辦理完成。 (2) 本年度因疫情取消</p>

	<p>Online」全面升級，與新北市親師生平台串接整合，結合平台會員系統帶給大家更優質的遊戲體驗之外，更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透過遊戲可累積全家會員點數並實際換購商品；另外還有好禮大獎抽活動，只要完成指定探索任務，就有機會抽到 iPad 平板、電競螢幕等，總計規劃價值超過 30 萬元好禮！希望吸引更多學生共同參與健康識能電競比賽，將健康知識融入日常。</p> <p>(2) 個人賽，截至 111/12/28，總遊戲數 16 萬 6,586 次，參與人數：1 萬 6,600 人。</p> <p>(3) 國小競賽，共計 76 校 287 隊 975 人報名參賽。總遊戲數 7 萬 3,845 次。</p> <p>(4) 菸害防制分類出題數 7 萬 2,326 次，答對率 67.26%，</p>	<p>總決賽，惟為使相關菸害觀念深入學生心中，持續於本市親師生平台開放學生遊玩電競遊戲，參與人數逐月上升。</p>
--	---	---

四、工作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

原定目標	實際達成情形	檢討與分析 (如：落後原因、因應措施、特殊事蹟)
1. 菸害防制宣導	<p>(1) 搭配無菸日，透過於本府衛生局網站「新北衛什麼」張貼「拯救自然環境，從戒菸開始做起」貼文，喚起社會大眾對菸草造成健康重大危害之重視，並教導戒菸、營造無菸環境，進而遠離菸害。</p> <p>(2) 結合在地鄰里、社區團體及社區健康營造單位，透過其宣傳管道如：社區網站、社區報、季刊、社區佈告欄、廣播系統、布條懸掛等，進行菸害防制宣導以增進訊息露出。111年於轄內各級學校懸掛無菸布條，共計355家次。</p> <p>(3) 透過各種宣傳管道，進行菸害防制宣導並增加傳統及新興媒體露出機會。111年於夜市電視牆露出無菸議題1則。</p>	<p>(1) 本案皆已完成。</p> <p>(2) 本局首度與插畫家辛卡米克合作刊登貼文、抽獎，拉近與民眾之距離，搭配充滿趣味性的城市探險活動，吸引民眾更加了解本市公告禁菸場域，可以一起共創無菸環境，未來亦持續朝此目標推廣。</p>

	<p>(4) 配合性福巴士至大專院校宣導，深入校園內宣導無菸環境之相關政策及落實無菸環境之重要性，讓無菸環境觀念深植學生，並提升學生關於菸害之知能。已辦理 12 場，共計宣導 3,200 人次。</p> <p>(5) 規劃菸害防制特色宣導教材：規劃菸害防制特色宣導教材，藉由主題性、系列性之規劃方式，並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讓民眾能獲得正確之菸害防制知識，並擴展到各年齡層，進而建構健康無菸環境。如：於「新北電競王 健康星聯盟 online」好禮大獎抽活動中，加入無菸環境的議題，希望吸引更多學生共同參與健康識能電競比賽，將健康知識融入日常。</p>	
<p>2. 無菸環境維護</p>	<p>(1) 與本市各禁菸場域(如公車站、校園周邊、公園或醫院等禁菸場域)之主管單位(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公所、</p>	<p>(1) 本案皆已完成。</p> <p>(2) 實施勸導裝置成效卓著，後續將持續推動。並繼續於本市陳情前 10 名公園及違規吸菸熱點裝設勸導裝</p>

	<p>鐵路局、捷運局、臺灣高鐵等)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並於相關場所或違規熱點設立明顯公告之禁菸告示牌或勸導設施(如：勸戒鈴或宣導廣播)，協助主管單位勸阻違規行為人，倘主管單位於場域巡察時如見禁菸告示牌有脫落或不清即時補強，落實無菸場域之維護。本府針對違規熱點公園及醫院建置語音勸導裝置，111年增建置蘆洲區仁愛公園及中和區秀山公園 2 處，無菸醫院 7 處(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p>	<p>置，期能降低民眾陳情件數，並維護民眾健康權益。</p>
--	---	--------------------------------

	<p>亦設有語音勸導裝置。</p> <p>(2) 落實維護本市公告禁菸場域，如老街、橋樑、騎樓、步道、社區等，結合本府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無菸環境宣導作業，建立民眾禁菸場所不得吸菸觀念。</p> <p>(3) 透過走動式方式至本市各公告之禁菸場域向吸菸行為人宣導不要於禁菸場所吸菸，除能減少菸害問題，更讓吸菸行為人知道該處為禁菸場所，以維護民眾健康。111年共計宣導550家次。</p> <p>(4) 本府亦及時派員前往本市各處公告之禁菸場所張貼禁菸標示，若見標示有脫落或斑駁等難以辨識無菸標示情形，則及時更換貼紙，清楚明確提醒民眾該處為禁菸場所。</p>	
<p>3. 無菸家庭及社區推廣</p>	<p>(1) 社區菸害防制：透過29區衛生所至所轄各場域進行菸害防制宣導，將無菸觀念深入社區。</p> <p>(2) 配合性福巴士至大專院校宣導：配合新北大</p>	<p>今年度無菸社區參與踴躍，滾動式調整辦理方式，凡是繳交報名資料審查通過，即可獲頒無菸社區標識及禮券，未來將持續辦理，鼓勵本市社區，</p>

	<p>專院校開學及各校活動邀請，深入校園內宣導無菸家庭及無菸社區。已辦理 12 場，共計宣導 3,200 人次。</p> <p>(3) 無菸社區：社區大樓等住宅區，常有一戶抽菸而前後左右上下鄰居受害。雖然本府衛生局接到不少民眾陳情，然礙於住宅社區非屬禁菸場所，所以無法強制禁止，因此，新北市 111 年持續推出「社區無菸好空氣，家家健康好厝邊」計畫，透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社區公共使用部分成為無菸環境，亦於社區舉辦拒菸及反菸等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講座，出入口張貼「無菸社區」標示等社區無菸環境營造外，讓住戶自己主動維護自己的居家環境，進而推廣家家都是無菸家庭。讓大家由點、線、面一起攜手營造無菸健康的新北市。於 111 年與本府工務局合作，將無菸社區之認</p>	<p>持續重視菸害問題。</p>
--	---	------------------

	證做為優良社區評比之加分項目，將無菸觀念深入社區。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有 38 家社區加入無菸社區行列。	
--	--	--

目標項目五：辦理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導及宣導

衡量目標	目標值	單位	本局達成數	指標達成率
辦理菸酒檳榔防制繪本宣導活動 1 式	1	式	1	100%
製作菸酒檳榔防制宣導圖文	1	式	1	100%
結合親子教室推廣菸酒檳榔檳榔防治	10	場	6	60%
辦理菸酒檳榔健康識能網路活動	1	式	1	100%
烏來節酒健康講座宣導	4	場	4	100%